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创瑞通”、“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1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5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974.8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615.1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天健验〔2025〕8-1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615.1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项目		序号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7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7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1,630.9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F1+F2	41,643.8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1	13,643.82
购买的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F2	28,000.00
差异		G=E-F	-12.90

注：差异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12.90 万元（已于 2026 年 1 月支付），上述金额不包含在募集资金净额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北京昊创瑞通 电气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0200205119200157865	22,533,889.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角门支行	350647058990	37,017,822.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51672710000	37,072,324.0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营支行	20000031505600194534432	39,814,168.33
河北上博电气 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020020511920015798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角门支行	350646668736	-
合计			136,438,204.4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16,438,204.44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差异 280,000,000.00 元，系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3,961.52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尚未明确具体使用计划和用途。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为人民币 54,598.83 万元，本期支付剩余发行费用 2,440.57 万元，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 530.19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30.19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 28,000.00 万元，均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类型	利率	期限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普通定期	1.20%	6 个月	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定期	1.10%	6 个月	8,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10%	6 个月	12,000.00
合计				28,000.00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事项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调整情况，期后募投项目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经公司 2026 年 2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途。具体为：1、将“智能环网柜生产建设项目”“智能柱上开关生产建设项目”及“智能配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变更为公司为公司在天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子公司”），将实施地点统一变更至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拟新建的生产基地，并将“智能配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中实施场地由房屋购置调整为自建获取、建设期调整为 2 年。上述三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仍全部使用募集资金（不含超募资金），核心建设内容和方向均不变；2、在变更后的实施地点新增募投项目“箱式变电站及高低压开关柜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并由天津子公司实施，实施该新增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包括原募投项目减少使用的 2,955.20 万元及超募资金 3,961.52 万元。变更前后募投项目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变动金额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自有资金	调整后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地点
1	募投项目	智能环网柜生产建设项目	15,699.06	-1,217.57	14,481.49	-	天津子公司	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拟新建的生产基地
2		智能柱上开关生产建设项目	10,252.33	2,153.83	12,406.16	-		
3		智能配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702.26	-3,891.46	7,810.80	-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10,000.00	-		
5	新增募投项目	箱式变电站及高低压开关柜生产建设项目	-	6,916.72	6,916.72	2,170.50		
合计			47,653.64	3,961.52	51,615.17	2,170.50		

为完成变更后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6 年 2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昊创瑞通（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即“天津子公司”），天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K7B97C7Q。

七、保荐人的核查工作

保荐人通过查阅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昊创瑞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包括：（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查阅募集资金监管协议；（3）取得募集资金序时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4）对大额募集资金支出进行抽凭，检查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用途；（5）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昊创瑞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

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昊创瑞通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615.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环网柜生产建设项目	否	15,699.06	15,699.06				2027年9月25日		不适用	否
智能柱上开关生产建设项目	否	10,252.33	10,252.33				2027年9月25日		不适用	否

智能配电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702.26	11,702.26				2027年3月25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653.64	47,653.64	10,000.00	10,0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具体用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否	3,961.52	3,961.5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3,961.52	3,961.5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615.17	51,615.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2”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3”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416,438,204.44 元，其中，经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用于购买 6 个月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合计余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除经批准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有序用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